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岚皋县医院

甲方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新街19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四川药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51号1号楼4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 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医疗设备二期)》(项目编号: SX-AK25007)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EPIQ 7C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1	1700000.00	1700000.00	注册证名称: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	口腔科综合治疗椅(成人)	置安医疗 ZA-208A	佛山市南海区置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25000.00	75000.00	注册证名称: 牙科综合治疗机
3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尚力实业 BY-90L	东莞市尚力实业有限公司	1	35000.00	35000.00	备案凭证名称: 牙科电动空压机
4	除颤仪	科曼 S1A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35000.00	35000.00	注册证名称: 体外除颤监护仪
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上海三申 YM75L	上海三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25000.00	25000.00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元整

(小写): 1870000.00元

说明: 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质保

1. 履约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确保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终验合格后整机质保三年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整个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执行“三包”规定。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元整，小写¥1870000.00元。

2. 支付方式：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7%；项目审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7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2.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2.1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7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

2.2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卫生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2.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或验收合

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如发现货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3. 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含配送、安装、培训、保养、校准、售后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质保期内，乙方需定期（ ≥ 4 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设备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设备出现故障时，服务响应时间要 ≤ 4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时间 ≤ 24 小时；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15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未在4小时内响应，或未在3天内修复故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仍未修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如不配合甲方积极维修或多次（2次以上）发生非人为故障视为严重违约，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公司资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甲方(盖章):	岚皋县医院	乙方(盖章):	四川药投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武青南路51号1号楼 412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成 都武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584705579500028
电 话:		电 话:	18628176597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1日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1日

1. 成交通知书：

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四川药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岚皋县医院的委托，于2026年03月10日14:0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对《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医疗设备二期）》组织了竞争性磋商大会。依据评审结果，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壹佰捌拾柒万元整（¥187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评审得分：81.38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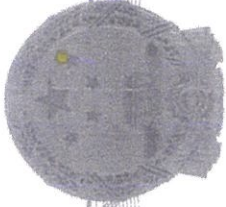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法律有关规定，与采购单位签定相关合同，并履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特此通知

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1日

特别提示：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5-252931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川蓉药监械经营许 202103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A67D441

企业名称：四川药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标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南路51号1栋4层412号

企业负责人：陈明标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南路51号1栋4层412号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库房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邵家街777号、333号2号仓库1层B区，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8号2栋303、304、306、506房（委托四川中亿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III类：6801

经营范围：

III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17, 18,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6840 体外诊断试剂

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6840 体外诊断试剂



许可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

发证部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31 年 2 月 25 日

发证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川蓉药监械经营备 20210592 号

企业名称	四川药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A67D441
法定代表人	陈明标
企业负责人	陈明标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51 号 1 栋 4 层 412 号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51 号 1 栋 4 层 412 号
库房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邵家街 777 号、333 号 2 号仓库 1 层 B 区、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9 号 2 栋 303、304、306、506 房(委托四川中仪 通越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经营范围	II 类：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II 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四川药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A67D44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51号1栋4层412号

法定代表人：陈明标

证书编号：川环辐证[00868]

种类和范围：销售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四川药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289118980102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明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510153253102

2022 年 03 月 07 日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u>张建峰</u></p> <p>职务：<u>项目经理</u></p> <p>2026年03月10日</p>	<p>姓名 张建峰</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90年03月28日</p> <p>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铜矿山镇家源村1坊6号</p>  <p>公民身份号码 362322199008284554</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签发机关 上饶市广丰区公安局</p> <p>有效期限 2025.11.17-2045.11.17</p>
--	---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